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坪、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
鄭處長明宗、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
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林主任衛民

伍、確認第 9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6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三、本會陳主任委員耀祥於審議「唯心宗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本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等規定自行迴避。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

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本(109)年 11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步審查、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補正資料完竣後，該公司並於第 937 次委員會議派員說明。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彙整研析該公司所送資料、前揭審查意見及業者說明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經本會委員投票表決，以 6 位贊成、1 位反對作成以下決議：許可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於本(109)年 11 月 30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5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初步審查、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提請有線廣播電視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案件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並補正資料完竣後，該公司並於第 937 次委員會議派員說明。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彙整研析該公司所送資料、前揭審查意見及業者說明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經本會委員投票表決，以 6 位贊成、1 位反對作成以下決議：許可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天綜合台衛廣事業執照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綜合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09)年 12 月 11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92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聽證完竣，另為聽取該公司相關意見，爰請該公司於第 936 次委員會議派員到會說明。業管單位於彙整該公司所送資料、聽證資料及到會說明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天綜合台」衛廣事業執照案，經本會 7 位委員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8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審查，經 7 位委員一致同意，予以換照，決議附負擔許可該公司所屬「中天綜合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換發，如未履行前揭負擔，本會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本處分。負擔內容為：
 - (一)該公司應自 110 年起依營運計畫內容提升年度本國節目製播比例至 75%。
 - (二)該公司應確實依營運計畫內容強化本國綜藝及戲劇節目製播，每年度投入經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51,580,000 元。
 - (三)針對週間黃金時段晚間 8 時至 10 時，1 年至少排播 2 檔本國戲劇節目。
 - (四)為追蹤負擔履行情形，該公司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將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等佐證資料，報送本會審查。
- 二、該公司相關補正資料及到會陳述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下列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其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一)教育訓練應針對所需專業訓練外，亦應參酌民眾申訴及遭核處案件安排相關課程，強化及落實編審機制，以減少申訴及避免違規。
 - (二)請提升本國節目製播，持續遵守本國節目比例規定。
 - (三)旨揭頻道未來如欲製播特定類型節目（新聞、財經新聞、兒少節目、限制級節目），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另向本會

申請變更營運計畫。

(四)請確實落實綜合台屬性，與新聞台及娛樂台內容規劃需要有區隔。

(五)就人員專業訓練部分，請與其他兩臺新聞台及娛樂台分開，因頻道屬性不同，其專業訓練目的與課程內容不一樣，需要分開舉辦。

(六)請提高戲劇節目之新播及首播比率。

第五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天新聞台衛廣事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天新聞台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將於本(109)年 12 月 11 日屆期，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換照。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初步查核，並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提出初審建議。
- 三、案經第 928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聽證完竣，另為聽取該公司相關意見，爰請該公司於第 936 次委員會議派員到會說明。業管單位於彙整該公司所送資料、聽證資料及到會說明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 四、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會申請王維菁委員、林麗雲委員及蕭祈宏委員迴避本案審理事宜。

決議：

- 一、針對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向本會申請王維菁委員、林麗雲委員及蕭祈宏委員迴避乙事，經委員會議討論認該三位委員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所定公務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爰駁回申請。
-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中天新聞台」衛廣事業執照案，經本會 7 位委員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8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審查，經 7 位委員一致決定駁回申請，不予換照，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規定，決議駁回該公司申請換發「中天新聞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其理由如下：

(一)依本會受理人民陳情及申訴案件統計，中天新聞台執照效期內(103

年12月12日～109年12月11日)，民眾申訴案件由106年72件(占本會受理電視類人民陳情及申訴總量4.71%)增加至108年962件(占本會受理電視類人民陳情與申訴總量31.55%)。另統計截至決議日中天新聞台違規情形，共計違規25件，受警告處分2件，受罰鍰處分23件，核處金額共計1,153萬元。受核處事由：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裁處案件計12件，妨害公序良俗案件計5件、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案件計4件、節目廣告不分案件計2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計1件、營運不當未依命令改正案件計1件。其核心節目每日新聞與政論節目卻屢屢違反法律規範，顯示該台的新聞專業難以落實。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該台制定之相關內控及自律機制與其他新聞台大同小異，尚稱完善，亦有節目獲得獎項的肯定，且該台前次評鑑期間亦查無違規紀錄，可見其有能力落實新聞專業，然自評鑑後該台即逐漸累積大量違規情事，又查其倫理委員會對觀眾大量申訴議題幾無實質有效討論，失去批判矯正功能，其教育訓練規劃亦未能有效連結民眾申訴、裁罰案件與倫理委員會建議。且過往內容相當比例甚與新聞專業無關，有淪為表面工夫之嫌；客服回應制式化，對大量或實質重要之申訴議題未被實際討論或落實於改善新聞產製，申訴制度流於形式。另該台無法遵守自訂之「中天專業倫理規範」及「中天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且有新聞部總監長期未予補實之情事，顯見其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運作失靈，未能維護新聞專業。

(三)中天公司於109年6月申請換照，經本會109年8月21日申設及換照諮詢會議第142次會議審議，並作成建議不予換照之初審決議，基於前述情形，本會為使該公司能充分與本會及社會展開對話，召開聽證會，並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機會，就其內控與自律失靈之原因及如何排除上層股東不當干預，提出有利之說明及解決機制，惟依聽證會中中天公司董事林柏川先生與大股東蔡衍明先生之陳述，證實大股東蔡衍明先生直接或間接介入中天新聞台製播之事實，並有非中天公司人員邱佳瑜女士介入中天新聞台新聞製播之情事，明顯違反該公司所訂「中天電視新聞自主公約」及未能落實公司治理，新聞部相關主管均未表示異議，亦未啟動自律內控機制拒絕外界不當介入，事後亦未見自律內控機制對此提出檢討與反省，喪失新聞獨立專業自主，爰此印證該台營運不善。

(四)中天公司提出10次補充意見陳述及相關承諾，包括：1.增加1名「專職編審」、2.確實落實新版教育訓練計畫、3.強化新聞台考核制度、4.確實履行評論性節目的風險控管、5.強化申訴案件的處理、6.確實執行倫理委員會決議及增加倫理委員會的成員、7.配合主管機關的

行政指導，繼續執行「獨立審查人」的制度、8.落實中天新聞台人事由中天電視董事會及總經理管理的制度。惟此8項措施仍多為既有機制，與過往附款及原有制度相仿，且自上次換照附款履行狀況，中天公司是否能完整落實其承諾，不無疑問，且未能有效說明其如何排除上層股東或外界不當干預。

- (五)本會於該台前次103年換照時即予以警示，包括1.應確實遵守其「涉己事務製播規範」，以維護新聞媒體之客觀與公正性。2.應落實執行「中天電視新聞自主公約」及維護新聞自由之相關規範。3.對觀眾申訴應建立完整處理機制並加以分析，且應依分析結果確實改善，以減少申訴，希冀其能積極改善營運情形，並附加附款要求其設置獨立審查人，輔助其落實新聞專業自主。惟獨立審查人遲至108年7月1日始設置，且僅有建議權，對新聞產製建議之實踐無法確認，並未發揮其功能，甚難確信其能改正過往違規情事，及落實未來6年營運計畫可有效運作。綜上可知，中天公司未遵守自訂之新聞製播規範，申請人多次虛偽陳述，選擇性執行自訂之相關自律規範，且未對過去重大營運問題提出有效制度性規畫，爰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規定駁回其申請，不予換照。

柒、確認本(第938)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散會：下午1時40分。